

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

巴猪协字〔2018〕02号

关于印发《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结合当前巴马县香猪养殖的特点及现实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以发挥行业的自律作用，引导巴马县香猪养殖的推广和发展。为了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现将《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的问题，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完善发展。



附件：《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 (盖章)

2018年10月20日



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巴马香猪产业健康发展，落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巴马县香猪养殖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地方产业发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国家标准工作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是为了汇集行业精英的生产经验、统一规范化生产，突出地方特色，提高产品竞争力，做大、做强巴马香猪产业。团体标准的制定，是由本协会会员及相关专家积极参与，由本协会统一制订、修订、管理，并可在协会会员企业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承担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和咨询。

第五条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日常工



作，主要负责：

- 1、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 2、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 3、组织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六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八个阶段。

（一）提案。任何自然人和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规划和需求提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提案，报标委会秘书处。

（二）立项。秘书处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协会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

（三）起草。标准承制单位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

（四）征求意见。标准承制单位应将标准草案向社会、标准所涉及的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14天。标准承制单位应对反馈意见做出必要的解释和草案修改，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委会秘书



处。

(五) 审查。送审材料经秘书处初审后(格式、材料齐全、意见数量等),提交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承制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1.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召集标准专家委员会,采用函审或者审查会议的方式组织审查工作,审查组由标准专家委员会和特邀委员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2. 标准草案需要有 3/4 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六) 发布。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最终审核和批准发布标准报批稿。

(七) 标准的解释。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问题,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使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由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会同标准委员会解释。

(八) 复审。标准实施达5年的由标准委员会进行复审,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九) 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标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协会同意后发表标准废止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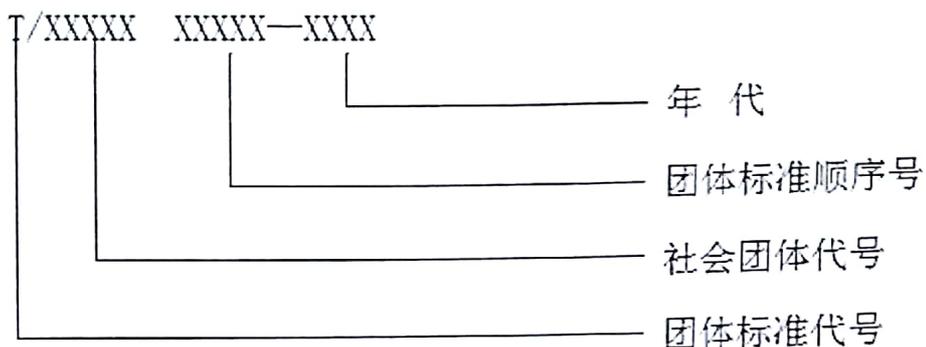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1. 中文全称：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

2. 团体代号：BMPIG

3. 编号规则：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九条 标识。团体为“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代号为“BMPIG”，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BMPIG”。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十条 涉及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组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在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几个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



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法律维权。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附则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巴马香猪生产经营管理协会

2018年10月20日

